

由馬氏政府「WHA模式」談 台灣入聯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灣聯合國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是台灣人民長久以來共同的願望，也是我們每年 10 月 24 日紀念「台灣聯合國日」與檢討台灣加入聯合國成效的主要目的。馬氏政府執政五年多來，從不採取凸顯台灣是一個愛好和平的主權國家、有權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做法。他們自我標榜以「活路外交」為台灣找出路，做法上卻竭盡所能迴避與中國在外交上出現衝突與對立，一再以去主權化、去國家化的行為，乞求中國施捨外交空間，換來有限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以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聯合國的專門機構與機制。這種以自我矮化換取中國支持的做法，不是排除中國外交打壓的萬靈丹，而是出賣台灣國家主權，陷入中國黑洞的迷魂藥。

WHA模式將陷台灣中國化

中國堅持台灣是中國領土一部分的論調，全力壓縮台灣國際生存空間。雖然他們阻絕台灣以任何名義或途徑參與國際組織的機會，但是只要台灣乖乖聽中國的話，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前提下，北京老大還是可以施以小惠替台灣安排。

2009 年馬氏政府與北京秘密協商確立「WHA 模式」——由中國居中安排，台灣接受 WHO 陳馮富珍秘書長的邀請，以 Chinese Taipei 的名義、觀察員的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台灣衛生官員獲邀參與 WHA，被馬氏政府拿來向人民邀功、吹噓所謂「外交休兵」政策成功拓展了台灣外交的舞台。至於國人對於中國在幕後設定、操控、甚至接管台灣國際事務的質疑，馬氏政府一概不理。

「WHA 模式」顯然是中國利誘台灣接受「一個中國原則」、承認台灣是中國一部分所設下的陷阱。對於台灣國際生存空間的衝擊，可從以下三個層面來檢視：

第一、形式上，WHO 秘書長乃是在中國的默許同意下，對台灣發出邀請函，意在凸顯中國才是真正決定台灣國際參與的主宰者，沒有中國的點頭同意，台灣在國際社會真是寸步難行。

第二、名義上，台灣被要求冠上 Chinese Taipei 名不正言不順的名號，以營造台灣是中國（China）領土一部分的假象。

第三、資格上，給予台灣「觀察員」或其他「非政府」奇奇怪怪的身分，矮化台灣主權，否定台灣的國格與地位的企圖非常明顯。

有意義參與不代表成會員國

馬氏政府一再強調「WHA 模式」的擴大適用，先求「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是一種務實與彈性的做法。實際上，今日似乎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並不是未來成為會員國的保證書，反而是中國全權決定台灣國際地位的開始。2009 年馬氏政府投機取巧以「WHA 模式」經過「北京」得到他們所謂的「有意義參與」專門機構，當作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的重大突破。2013 年馬氏政府再度寄望中國以「WHA 模式」協助出席 ICAO，最後只換來「露面」的機會。台灣的國格不但被羞辱，名稱被矮化為「中國的台北民航局」（Chinese Taipei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連身分也被限定為專家或官員「來賓」（Guest），根本不能發言。

所謂「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是一種掛羊頭賣狗肉欺瞞台灣人民的手段。中國箝制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作風，本質從未改變，甚至會愈來愈蠻強，馬氏政府沾沾自喜有意義參與 WHA 與 ICAO，卻未見台灣的國際地位有任何提升，反而是一步一步陷入「一個中國原則」的泥沼而無法自拔。

應認定台灣與中國互不隸屬

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因為台灣政府與人民對於國家認定的混淆，沒有自我明確認定台灣與中國是兩個互不隸屬的國家，造成台灣無法得到主權國家應有的國際地位與國家尊嚴。為了爭取參與聯合國及國際實質參與的空間，應以台灣國家主權為先或是以權宜之計與北京妥協，換取片刻露面機會？這一個問題會一再考驗台灣人民與政府的智慧、眼光與勇氣。

台灣人民一定要認清事實！特別是今（2013）年 10 月 10 日馬英九發表「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的主張，清楚露出欺瞞虛偽的本質，以「WHA 模式」尋求「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只是搪塞台灣人民要加入聯合國的藉口。以台灣之名爭取加入聯合國，凸顯「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的現狀，從來不是他們的選項，利用「WHA 模式」塑造中國為「中央」、台灣為「地方」的國際環境，才是他們真正的目的。

假使台灣人民不為自己發聲，對中國仍存有幻想，放任馬氏政府出賣台灣，只會弱化捍衛台灣主權的意志，失去對抗中國併吞的力量。我們要扭轉劣勢，當務之急不能再

迴避自我認定台灣是一個有別於中國的國家，這是台灣國家的發展以及與其他國家在國際社會平等互動交流的根本。

台灣人民態度決定台灣前途

在歷史性的關鍵時刻，台灣人民的態度，決定台灣的前途。台灣人民要以具體持續的行動，推展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及相關國際組織為會員國的全民運動，這是當代台灣人的歷史責任。

（本文原刊載《自由時報》星期專論，2013年10月27日，第A6頁）◆